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25號

聲 請 人 莊家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瑞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？並補正聲請人之正確簽章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